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6〕50号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区文强 洗水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中山市南区文强洗水厂：

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5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5〕42号）规定，你厂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2026年4月，你厂向我局提交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，经审，报告存在数据缺失、计算错误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缺乏实测数据作为支撑等问题。同时，我局在2026年4月对你厂发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环罚字〔2026〕2022号），属于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不合格的情形。

经研究，我局对你厂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“不合格”的决定，你厂须纳入下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---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7日印发

---